

钟山县体育中心场馆、综合培训楼修缮改造项目1分标
(钟山县体育中心场馆、综合培训楼修缮改造项目--场馆)

施工合同

项目招标编号：HZZC2025-G2-220091-ZKGS

发包人：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钟山县体育中心场馆、综合培训楼修缮改造项目1分标(钟山县体育中心场馆、综合培训楼修缮改造项目一场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钟山县体育中心场馆、综合培训楼修缮改造项目1分标(钟山县体育中心场馆、综合培训楼修缮改造项目一场馆)。

2. 工程地点：钟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分标：钟山县体育中心场馆、综合培训楼修缮改造项目一场馆施工采购，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经财评后的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1分标：钟山县体育中心场馆、综合培训楼修缮改造项目—场馆施工采购，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经财评后的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壹分（¥ 3463435.9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贰佰零肆元陆角贰分（¥ 35204.62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3%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丽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122MB0471275P

地 址： 钟山县体育中心训练楼3楼

邮政编码： 542699

电 话： 0774-8982585

传 真： /

电子信箱： zsxwglxm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县支行

账 号： 20329101040003907

承包人：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MA5MYG1T92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E地块26-27
号四楼
邮政编码： 542800
电 话： 0774-5128439
传 真： /
电子信箱： 39291535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账 号： 6249898989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丘振传、182784318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9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金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唐建生、173077155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88号振宁翠峰会所二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如有，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如有，详见施工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版)等有关规定。

说明: (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 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承包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唐敏；

身份证号：452428199210121818；

职务：副局长；

联系电话：1877848799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钟山县体育中心训练楼3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拆迁、安置、补偿、旧房拆除、管网迁改（通讯、电力等管线）等。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韦丽芬；

身份证号：45212619841201214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2121000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1)0007388；

联系电话：0774-5128439；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E地块26-27号四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仅限于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施工管理和签署经过单位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不得代表单位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取得单位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单位签订任何文件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响应文件有承诺高于此要求的，按响应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时间前7天日。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

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梁景贵；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9877；

联系电话： 1329831287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夏；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5204.62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_____ / 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采购文件约定, 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 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 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上限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

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进场开工5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申请进度款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30%扣除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

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版）、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每次申请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投资额的80%向财政申请支付（预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30%扣除），工程完工（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含已预付的30%工程款），经结算评审部门审核结束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97%，剩余3%工程结算价款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无息）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向财政申请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约定办理付款日期前6天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相关部门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承包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结算所需资料报送结算评审部门进行评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结算评审部门要求提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20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 质量缺陷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①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14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 ④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的持续 5 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时,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钟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钟山县体育中心场馆、综合培训楼修缮改造项目 1 分标(钟山县体育中心场馆、综合培训楼修缮改造项目-场馆)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1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1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钟山县北环路体育中心训练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华黎

委托代理人（签字）：印东

电 话：0774-898258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县支行

账 号：20329101040003907

邮 政 编 码：542699

承包人（公章）：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E 地块 26-27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兰黄

委托代理人（签字）：印东

电 话：0774-512843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贺州分行

账 号：624989898926

邮 政 编 码：542800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或生 产能力	现在 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 部位
1	履带式单斗液 压挖掘机m ³	斗容量 1.25	2	2022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2	混凝土振捣器	平板式	5	2022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3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5	2022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4	灰浆搅拌机	输送量 200/h	2	2022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5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75kW	5	2022	功率 75kW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6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5t	4	2022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7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 5t	4	2022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8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12t	4	2022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9	钢筋调直机	直径 14mm	2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10	钢筋切断机	直径 40mm	2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11	钢筋弯曲机	直径 40mm	2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12	管子切断机	直径 150mm	2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13	管子套丝机	Φ159mm 弯管机 WC27~108	2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14	木工圆锯机	直径 500mm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15	砂轮切割机	Φ400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16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 21kV·A	1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17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 32kV·A	1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18	对焊机	容量 75kV·A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19	热熔焊接机	Φ63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20	手提电钻	/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21	柴油发电机	/	2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22	螺栓套丝机	/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23	墙面打磨机	/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24	角向磨光机	/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25	电锤	520W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26	电动螺丝刀	/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27	手动瓷砖砌割机	/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28	开槽机	/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29	对讲机	C15	10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30	抽水泵	/	2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31	试压泵	压力 30MPa	2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32	电渣焊机	电流 1000A	3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33	电动试压泵	4D-SY/35	2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34	万能电线剥线 钳	8~20mm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35	冲击钻	J12C-22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36	便携式计算机	/	2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37	木工压刨床	刨削宽度 单面 600mm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38	木工压刨床	刨削宽度 四面 300mm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39	木工圆锯机	直径 1000mm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40	平咬口机	YZ0-12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41	角咬口机	YZL-12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42	平板振动器	PZ-50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43	机动翻斗车	装载质量 1t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44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20t	2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45	履带式液压单 斗挖掘机	斗容量 1m3	2	2022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46	喷雾加湿机	/	1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47	气焊工具	/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48	洒水车	/	1	2022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49	电动弯管机	ROBEND 300014-35 mm	5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50	钢筋冷挤压机	Φ 45 以内	1	2023	/	贺州	开工前 3 天	竣工后	详见施工 现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邱银建	总经理	/	以开工令为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韦丽芬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以开工令为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旭立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以开工令为准
造价管理	黄河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黄福宁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刘映雪	材料管理	/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管理	邱丽艳	施工管理	工程师	以开工令为准
安全管理	彭硕	安全管理	工程师	以开工令为准
其他人员				

附件15: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承包人）：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上级部门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方与乙方充分协商，就本工程签订如下安全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安全责任

1、在工程开工前，督促乙方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考核等工作。

2、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检查时，要求项目部或施工现场等按施工组织技术设计中的各项安全、文明和劳动保护等措施执行。对不按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按规定对项目部进行处罚，费用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对有可能造成火灾、触电、窒息、机械伤害、高空作业等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以及可能引起事故的，乙方必须事先制定书面安全措施并报备案后执行，应按《建筑安全工作规程》和《建筑安装安全规程》的要求设安全监护人。

3、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和安全交底等制度。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必须熟悉工作内容，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4、负责、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和经审核批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项安全措施。

5、复杂性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高空作业等工作），应制定专项的书面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交甲方备案。

6、负责土建与安装平行施工时的安全协调、互保工作。

7、开工前组织施工人员学习行业安全工作的相关法规，并应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工作，考试情况应备案。上述考试的成绩应记入技术档案。

8、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并应建立相关台帐，确保检查对象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9、禁止雇用未成年工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10、乙方的特殊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及格，执证上岗。

11、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落实、整改和反馈。接受甲方按甲方公司制度所规定的处罚标准执行。

12、必须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安全事故。

13、承包单位必须具备承担建筑工程的相应安全资质，并应获得甲方的批准。

14、制定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15、履行国务院颁发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乙方的其他责任。

三、承包期间（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投产、移交生产期间）如乙方不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安全责任条款而造成设备、人身事故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根据工程的特殊性，甲方有权在协商基础上要求乙方制定补充的更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和违约的处理规定，经双方商议和签约代表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五、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由乙方第一法人与甲方签合同时签订，并在双方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甲方（盖章）：钟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24日

电话：0774-8982585

邮寄地址及邮编：钟山县北环路体育中心

训练楼三楼、542699

乙方（盖章）：广西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24日

电话：0774-5128439

邮寄地址及邮编：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E地块26-27号四楼、542800

